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李澄蘭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具狀追加本件兩造以外之被繼承人陳新吉之繼承人為本件被告（並應就追加被告部分載明其住居所等資訊），並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以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如以附表表示應載明全部遺產項目及範圍、具體分割方法、各繼承人就遺產之權利持分比例），另應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正本及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家事事件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或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。

二、次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應由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共同起訴，並以其他繼承人全體為被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本件原告訴請分割被繼承人陳新吉之遺產，然本院依職權向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調取被繼承人本人及其配偶、全體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資料，經核對上開戶籍資料內容，被繼承人陳新吉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死亡，而被繼

承人與其配偶即被告陳李澄蘭，育有長男即原告陳文昌、次男即被告陳文瑞、長女即被告陳文慧、次女即訴外人陳迎家、三女即被告陳文萍、四女即被告陳文琪，其中陳迎家先於被繼承人於96年10月28日死亡，其對被繼承人陳新吉遺產之應繼分應由其子女即利害關係人彭知芸、彭琮皓2人代位繼承，故兩造及利害關係人彭知芸、彭琮皓8人為被繼承人陳新吉之全體繼承人，此有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5年5月27日北市投戶資字第1156003568號函附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然原告之請求分割遺產狀並未將彭知芸、彭琮皓2人列為共同被告，本件自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。

三、再者，原告起訴時聲明「被繼承人陳新吉之遺產（遺產範圍如後遺產清單所示）應按應繼分分割」，然其並未表明具體分割方法、各繼承人就遺產之權利持分比例，併衡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到庭改稱：本件請求分割之遺產如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項目及金額，但其中部分為原告、被告陳李澄蘭及被繼承人陳新吉養鹿所得，已經無法區辨是否為陳新吉所有等語（本院卷第100頁），則本件被繼承人陳新吉全部遺產項目及範圍亦非具體、明確，是原告未於書狀具體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與上開規定未合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有上開當事人不適格、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茲依前揭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補正本裁定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昭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淑芬